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1/12 层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邮编：310016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法律意见书

致：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鼎股份”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行为、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事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不对未经本所同意的人士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或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使用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表明并不适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华鼎股份、上市公司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三鼎控股	指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金控	指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义乌经开	指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义乌顺和	指	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真爱集团	指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通拓科技	指	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通维投资	指	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正 文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真爱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真爱集团作为三鼎控股重整案的重整投资人，参与三鼎控股的重整投资。

2022年4月27日，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0782破2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三鼎控股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真爱集团以重整投资人的身份收购三鼎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97,150,7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51%，并以现金方式归还三鼎控股对华鼎股份的资金占款及利息5.96亿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真爱集团已经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管理人全额支付8.51%华鼎股份股权的收购对价，已向上市公司支付资金占款及利息，相关股票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本次权益变动

2022年4月29日，真爱集团与义乌金控、义乌经开以及义乌顺和分别签订《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分别受托持有义乌金控持有华鼎股份的8.66%股权、义乌经开持有华鼎股份的5.80%股权以及义乌顺和持有华鼎股份的0.28%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受托持有上市公司14.74%股权对应的表决。

本次变动前后，相关主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表决权委托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拥有表决权数量 (万股)	表决权 比例
三鼎控股	注1	注1	注1	注1
义乌金控	9,885.00	8.66%	9,885.00	8.66%
义乌经开	6,618.96	5.80%	6,618.96	5.80%
义乌市顺和	317.25	0.28%	317.25	0.28%

通维投资	6,560.81	5.75%	5,243.98	4.59%
廖新辉	5,227.81	4.58%	4,178.53	3.66%
邹春元	6,809.60	5.97%	5,442.83	4.77%
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合计	18,598.22	16.29%	14,865.34（注2）	13.02%
真爱集团	9,715.08	8.51%	9,715.08	8.51%
其他股东	50,271.89	44.04%	50,271.89	44.04%
合计	114,148.11	100.00%	110,415.23	96.73%
股东名称	本次表决权委托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拥有表决权数量 （万股）	表决权 比例
真爱集团	9,715.08	8.51%	26,536.29	23.25%
通维投资	6,560.81	5.75%	5,243.98	4.59%
廖新辉	5,227.81	4.58%	4,178.53	3.66%
邹春元	6,809.60	5.97%	5,442.83	4.77%
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合计	18,598.22	16.29%	14,865.34（注2）	13.02%
三鼎控股	注1	注1	注1	注1
义乌金控	9,885.00	8.66%	-	-
义乌经开	6,618.96	5.80%	-	-
义乌市顺和	317.25	0.28%	-	-
其他股东	50,271.89	44.04%	50,271.89	44.04%
合计	114,148.11	100.00%	110,415.23	96.73%

注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鼎控股正处于破产重整执行阶段。三鼎集团原持有华鼎股份共 28,456.79 万股，占上市公司的股比为 24.93%。2022 年 4 月 27 日，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782 破 2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三鼎控股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三鼎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扣除受让给真爱集团 8.51% 股权后的剩余部分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三鼎控股债权人进行分配，单个债权人受偿获得的股权比例较小。

注2：2017 年 4 月 17 日，华鼎股份与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承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通拓科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0 万元、28,000 万元和 39,200 万元。通拓科技 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705.19 万元，未完成当年业绩承诺。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需向公司支付承诺补偿金额为 34,902.47 万元，折合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3,732.88 万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尚未支付业绩补偿款。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因其目前经济状况有限，无法立即解除前述质押，为了通拓科技的

持续发展及团队的稳定性，同时保证业绩补偿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积极与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就补偿事项展开了沟通和谈判，并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以分期三年回购注销其应补偿股份的方式使其履行相应补偿义务。为了维护华鼎股份其他股东的权益，应补偿股份在回购注销前不享有表决权、分红权。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为通拓科技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一）本次变更的认定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1、控股股东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后，真爱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7,150,76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8.51%；通过与义乌金控、义乌经开以及义乌顺和分别签订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拥有上市公司 168,212,1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4%；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265,362,865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25%。

本次权益变动后，真爱集团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期中先生持有真爱集团 65% 的股权，为真爱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真爱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郑期中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外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以及上交所合规性确认。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后，真爱集团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真爱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郑期中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茜芝

经办律师：

李青

经办律师：

李勤芝

2022 年 5 月 9 日